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7595914520264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康士德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康士德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康士德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XXTZC[2026]899号	得力 SE660 碎纸机	得力/deli	SE660	产地:广州开发区,品牌:得力/deli,型号:SE660	4	台	9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XXTZC[2026]899号	碎纸机	4	39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康士德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_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_

地址： _

电话： _

电话： _

开户银行： _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

账号： _

账号： 8001223159000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